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75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

相對人 林蔚山

林郭文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五三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關於相對人林郭文艷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林郭文艷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公債，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5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

01 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
02 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
03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4 ，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查：

06 (一)關於相對人林郭文艷部分：

07 此部分聲請，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假扣押執行
08 程序業已終結。此部分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09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
10 此部分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1 項。

12 (二)關於相對人林蔚山部分：

13 聲請人於程序終結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586號行
14 使權利事件，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
15 ，該函固於民國114年6月6日對相對人林蔚山之戶籍址為寄
16 存送達，惟查相對人林蔚山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未
17 實際收受催告其行使權利之通知，難認該通知函已生合法送
18 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09年
19 度存字第530號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林蔚山返還擔保金
20 部分，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第2項。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